

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、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（後）條文	現行（原）條文	說明
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	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	
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伍仟元，非本鄉籍者<u>壹萬貳仟元。申請使用2呎4以上棺木者，不分戶籍，一律加收壹仟元使用費。</u> 二、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器官等火化，三十公斤以內者收費柒仟元，超過三十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參佰元。 三、亡者經檢骨後火化使用費比照一般火化減半收費，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貳仟伍佰元，非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<u>陸</u>仟元。 四、非本鄉鄉民，於本鄉辦理火化，使用本鄉火化場環保陪葬品紙錢爐，每次收繳貳仟元整，於辦理火化申請時一併繳納。 <u>申請火化者屬往生</u>當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。	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係供鄉民及外鄉市民眾火化屍體之用，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伍仟元，非本鄉籍者壹萬元。 二、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器官等火化，三十公斤以內者收費柒仟元，超過三十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參佰元。 三、亡者經檢骨後火化使用費比照一般火化減半收費，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貳仟伍佰元，非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伍仟元。 四、非本鄉鄉民，於本鄉辦理火化，使用本鄉火化場環保陪葬品紙錢爐，每次收繳貳仟元整，於辦理火化申請時一併繳納。 當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。	一、本條本項簡化文字。 二、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：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於每三年內進行檢討。」本年度已可預期油價等民生物資將大幅上漲，惟本鄉鄉民係承受火化爐空汙汙染，規費維持現狀以回饋其汙染之負擔。 三、外鄉鄉民經評估成本收入及其他火化場收費標準，一般火化酌予調高 2000 元，檢骨火化調高 1000 元。 四、2 呎 4 以上大型棺木因油料及時間均遠高於一般火化，且須使用專用爐具，齊一標準不符收支衡平，不論戶籍一律加收 1000 元。 五、第二項增列文字明確適用免收對象。
第六章 附則	第六章 附則	

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<u>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</u>	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配合殯葬條例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關不論戶籍所在低收入戶一律免予收費規定，增列第二項條文。 二、為符法治公平原則，明文規定溯及生效日俾有明確退費依據規定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